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7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薛　鈞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好事成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洪政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參拾柒萬捌仟壹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．一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